

台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

學校：台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辦理時間：115學年度 ☐第一學期 ☐第二學期

☐寒假（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）

☒暑假（115年8月3日至8月21日）

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	學校檢核符合項目		依據 對應 點次
		符合	未符合	
1.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		V		第3點 第1項
2.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		V		第3點 第2項
3. 課業輔導時間，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。	* 課業輔導課程表（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）	V		第4點 第1項
4. 輔導課程，每週未逾5日，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	* 課業輔導課程表（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）	V		第4點 第2項
5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，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（寒假未逾40節、暑假未逾120節）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	V		第4點 第3項
6.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	*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	V		第5點

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，收取課業輔導費。		V		
7.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，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		V		第9點
8.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。		V		第9點
9.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，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，通知學生家長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(計畫包括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。) * 課業輔導課程表	V		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
10.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。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，且無須註明理由。	* 家長同意書	V		第6點
11.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。		V	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	第7點
12.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，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。	學校陳情管道： 1. 透過本校教務處反應。 2. 透過導師經學務處反應。 3. 透過校長室反應意見。			

承辦人員：  業務主管：  校長：

檢核日期： 115.07.27

